

伴随猪价高企，市场上出现了一批“炒猪团”，通过丢弃死猪、制造非洲猪瘟舆论和低买高卖等方式从事“炒猪”活动。为此，农业农村部印发通知，严厉打击“炒猪”行为，相关养殖大厂也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警惕，予以防范。但有部分企业操之过急，因此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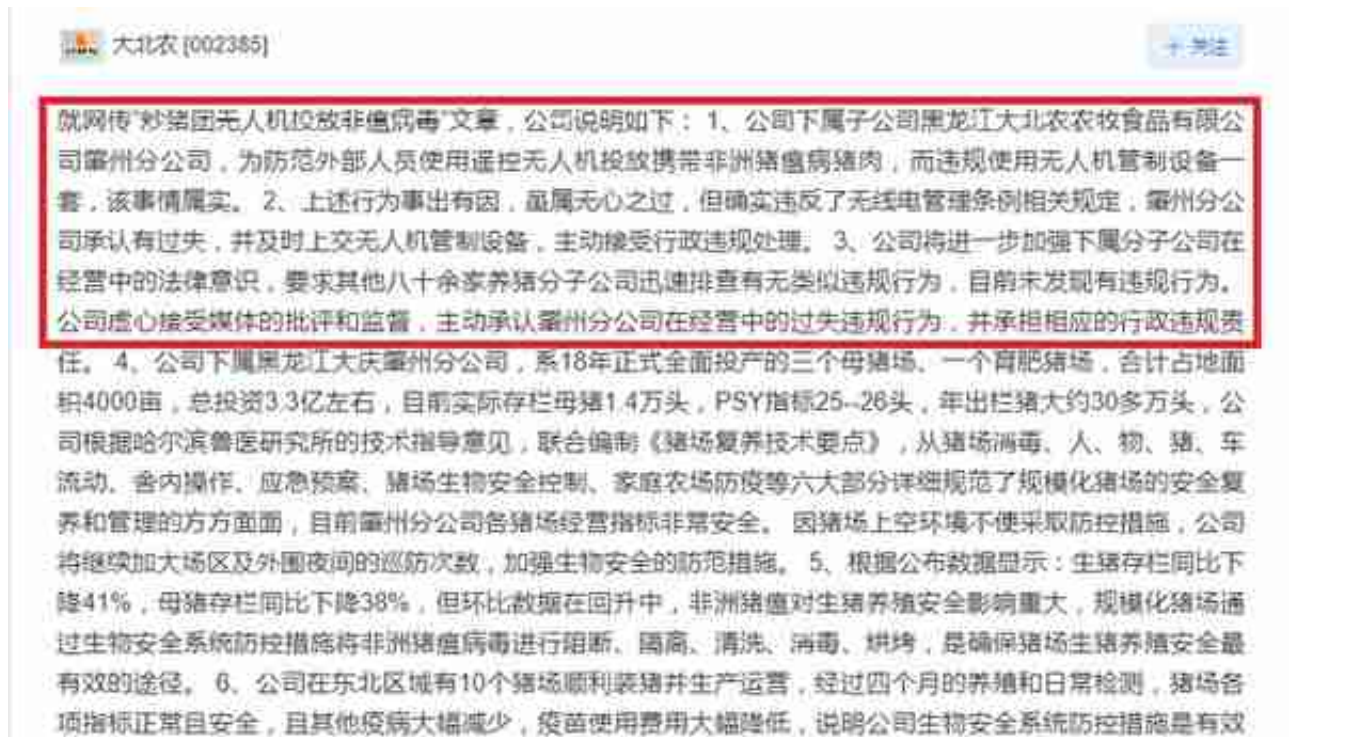
12月20日，针对“为防炒猪团投放非洲猪瘟病毒，启用无人机管制设备防范干预民航GPS”一事，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北农”）在互动易平台作出回复，确认黑龙江子公司肇州分公司涉及该事件情况属实，但认为事出有因，“属无心之过”。对于违规行为，肇州分公司已承认过失，并主动接受违规处理。

### 防范“投毒”误扰民航

日前有报道称，为谋取利润，曾有“炒猪团”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附近通过无人机向生猪养殖企业投放非洲猪瘟病毒，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肇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肇州分公司”）使用了无人机管制设备防范投毒。天眼查显示，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为大北农持股40%的子公司。

今年10月底，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黑龙江分局向黑龙江工信厅发函请求，哈尔滨机场多架航班在某县附近频繁发生航空器GPS信号丢失，部分航班出现ADS-B系统故障，严重影响民航飞行安全，请求无线电干扰排查。

11月10日，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大庆无线电管理处向肇州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擅自在天佑种猪场设置、使用无人机管制设备，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没收其无人机管制设备1套。



据大北农介绍，肇州分公司目前拥有2018年全面投产的3个母猪场和1个育肥猪场，合计占地面积4000亩，总投资3.3亿左右，目前实际存栏母猪1.4万头，年出栏猪大约30多万头，经安全复养和管理，旗下各猪场经营指标安全。

大北农表示，意识到此次违规行为后，因猪场上空环境不便采取防控措施，将继续加大场区及外围夜间的巡防次数，加强生物安全的防范措施。同时，大北农还将进一步加强下属分子公司在经营中的法律意识，要求其他80余家养猪分子公司迅速排查有无类似违规行为，目前未发现违规行为。

中国生猪预警网首席分析师冯永辉指出，在非洲猪瘟疫苗尚未研制成功的情况下，防范“炒猪团”既需要法律支持，也需要养殖者提升警惕，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但养殖者在防范时也应注意合理合法。

### “炒猪”性质恶劣官方表态打击

那么，令大北农如此防范的“炒猪团”究竟是什么？12月17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二级巡视员王俊勋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据我们了解，‘炒猪团’是通过一些团伙向养殖场户投放丢弃的死猪，然后制造和传播养殖场发生疫情的舆论，从而诱使养殖场户出现恐慌性抛售，再大幅压低生猪的价格，从而达到‘炒猪’牟利。”

12月20日，大北农的工作人员告诉新京报记者，除了大北农的养猪场之外，也曾听到其他养殖场遭受“炒猪团”困扰。

冯永辉也表示，投放病毒、分割病死猪都只是“炒猪团”的中间一环，虽然市场上的“炒猪团”并不多，但其性质恶劣。“有些‘炒猪团’会通过让活猪感染疫情或散播相关谣言，迫使养猪人恐慌性抛售，自己获取暴利，这种违法行为会令许多养猪人因此倾家荡产。”同时，此类行为会扩大非洲猪瘟疫情传播，产生更多间接受害者。

在冯永辉看来，“炒猪团”下半年动作较多的原因，应与猪价高企的背景相关，“猪价下半年涨幅较快，一头好猪的利润在10月底可达到两三千，更不用说病猪了。暴利驱使下，就有人做出了‘炒猪’的行为，损人利己。”食品行业分析师朱丹蓬也认为，差价是导致“炒猪”行为存在的重要原因，“这种行为需通过国家的打击，才能得到有效遏制。”

为严厉打击“炒猪团”行为，今年7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打击和防范“炒猪”行为保障生猪养殖业生产安全的通知》，明确要求强化疫情排查、加强联防联控、广泛宣传动员。其中提及，“炒猪”行为涉嫌妨害动物防疫，严重影响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正常开展，严重破坏生猪生产秩序，严重损害养殖者合法权益。对打击和防范“炒猪”行为要实施集中统一指挥，强化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

而王俊勋也在12月17日的发布会上表示，农业农村部已于11月印发《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暂行办法》，鼓励媒体、单位和个人通过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热线等渠道，举报有关“炒猪”线索，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广大养殖场户共同防范、及时举报“炒猪”行为，形成社会的共治合力。

新京报记者 王思炆 图片来源 官网截图

编辑 李严 校对李世辉